

无人机“越界”喷药惹祸 法官耐心调解护春耕

本报讯(王佳瑞 刘建美 王寅)近日,一起侵权纠纷案的当事人李某将一面写有“持天平护公正 秉丹心解民忧”的锦旗送到了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大因法庭,表达对法官为其耐心化解纠纷,使赔偿款及时到位的感激之情。

“我们的地在这边,你的林子在那边,隔着八丈远,凭什么说是我们打药坏了你的树?”

“你们雇的无人机打药,那几天就你们家连着打药,没几天我家的树就出现问题了,不是你们是谁?必须赔钱!”

“我就是正常干活儿,这个时候正是接活儿的时候,你们俩之间掰扯不清,别带上我啊!”

徐水区法院大因法庭的调解室里,

原告李某与被告张某、王某三人争执着。该起纠纷中,李某与张某系同村乡亲,王某是经营无人机农业作业的工商户。李某的桃树林和张某的麦子地相邻,恰逢小麦春季追肥和病虫害防治的关键时期,张某等几户相邻的农户经合计,联合雇用了王某无人机执行喷药作业。几天后,隔壁地块主人李某发现,其种植的桃林出现了桃树干枯、落叶、不结果的情况。李某经查阅相关资料发现与张某等喷洒的农药有直接关系,在商讨赔偿未果的情况下,将张某等几户和无人机机主王某起诉到法院,要求赔偿相应损失。

考虑到春耕特殊时节,为了尽快解决争议,承办法官在了解案件详情后,

第一时间到现场实地查看。一方面,摆事实讲道理,结合无人机作业喷洒规律、当日天气及相关桃树不结果原因等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另一方面,在双方仍争执不下的情况下,加快节奏,按照当事人申请,快速启动因果关系鉴定程序。最终,鉴定结论显示,李某的桃树不结果与张某等喷洒农药的行为之间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面对专业的鉴定结论,张某等对侵权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不再持异议,同意赔偿李某损失。

但案件处理又面临新的难题:若要精确计算桃树的具体损失数额,还需启动损失评估鉴定程序,这将产生一笔不菲的鉴定费用,可能导致双方

当事人诉讼成本增加、矛盾进一步加深。为了实质性化解纠纷,减轻当事人的诉累,承办法官决定将调解作为首选解决方案。

法官一方面依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鉴定结论,向被告释明了民法典中关于侵权责任的相关法律规定,明确了其应当承担的侵权责任;另一方面,耐心听取原告的诉求,引导其理性计算损失,提出合理的赔偿数额。经过法官多次耐心细致的沟通协调,双方当事人的态度从最初的各执一词、情绪对抗逐渐转变为理性协商、互相理解。最终,在法庭的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当场将赔偿款履行完毕,该案圆满化解。



交通安全宣传进校园

近日,吴桥县公安局交管大队组织民警辅警走进辖区小学,开展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活动。民警辅警向学生们详细讲解了如何安全过马路、识别交通信号灯、安全乘坐交通工具等交通安全常识,引导大家自觉提升交通安全意识,养成良好的出行习惯。图为辅警带领学生们学习交通指挥手势。

节洪伟 摄

当事人无力承担诉讼费用 法官上门服务解民忧

本报讯(王菲 杨紫薇 刘彬)顺平县人民法院始终践行“如我在诉”理念,将诉讼服务从窗口延伸到群众最方便的地方,用贴心举措让公平正义以更温暖的方式抵达民心。近日,该院工作人员上门服务,帮助一名生活困难的当事人办理缓交诉讼费并顺利立案,彰显了司法温度。

李某某因与刘某某婚姻关系出现问题,在其委托诉讼代理人、父亲李某乐的陪同下,李某某来到顺平法院诉讼服务大厅,提出离婚诉讼立案申请。考虑到李某某为残疾人的实际情况,该院立案庭立即开启便民立案通道,由工作人员提供一对一专属服务,全程协助其完成立案操作流程。然而,随着案件交费期限将至,李某某仍未交纳费用,诉服干警多次致电其及委托诉讼代理人沟通交费事宜,亦无人接听。为保障案件顺利推进、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工作人员当即前往李某某家中,实地了解情况。

沟通中,工作人员得知李某某确有通过诉讼解决婚姻纠纷的强烈意愿,但因其无劳动能力、无固定生活来源,确实无力承担诉讼费用。了解情况后,依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相关规定,工作人员主动告知李某某可申请诉讼费缓交的相关权利及办理流程,并现场指导其准备、提交缓交诉讼费的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目前,经审查,李某某的申请符合诉讼费缓交条件,顺平法院依法作出准予其缓交诉讼费的决定。

女子不慎丢失重要物品 特巡警迅速找回获赞

本报讯(韩文江)“真是太感谢你们了,要不是你们帮忙,我今天就走不了了!”近日,在白沟务工的梁女士将一面印有“人民警察为人民 失而复得暖人心”的锦旗送到了保定市公安局白沟新城分局特巡警大队,对民警帮助其找回重要证件和车票的暖心举动表示感谢。

事发当日下午,梁女士神色慌张地跑进该分局特巡警大队服饰广场警务站报警求助。原来,梁女士准备乘坐当晚的火车返乡,但在白沟搭乘出租车时,才

发现自己的钱包不慎遗落在了之前搭乘的出租车上,钱包内不仅有数百元现金,还有一张几小时后就要发车的火车票以及梁女士的身份证。

接到求助后,值班特巡警队员一边安抚梁女士的情绪,一边仔细询问其乘坐的出租车车牌号、上下车的时间和地点等信息。但由于梁女士下车匆忙,并未留意出租车车牌号,这给寻找工作带来了一定难度。

特巡警队员没有丝毫耽搁,立即开

展相关工作,很快找到了梁女士乘坐的出租车,并成功联系上该车司机。司机得知情况后积极配合,第一时间将遗落在后备箱的物品送至警务站。拿到失而复得的火车票和身份证,梁女士激动不已,连连向特巡警队员和出租车司机道谢。在确认物品无误后,梁女士终于顺利踏上了回家的旅程。几天后,顺利返乡又返回白沟的梁女士特意制作了一面锦旗送到特巡警大队,于是便有了开头暖心的一幕。

工程款拖欠引纠纷 法院高效审判为企纾困

本报讯(郭潇 王子璇)近日,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成功化解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承办法官公正高效的审判赢得双方当事人一致认可。

该案中,某建筑工程公司与某地产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产生争议,建筑公司受工程款结算问题影响,面临较大资金周转压力,遂将地产公司诉至桥东区法院。了解企业实际困难后,桥东区法院第一时间响应,为

企业开通涉企立案绿色通道,在企业提交诉讼材料当日,即完成立案及财产保全全流程,有效防范被告转移财产风险。

案件进入审理阶段后,承办法官意识到建设工程纠纷的专业性与复杂性,面对海量证据与工程款结算争议,始终以高度的责任感严谨细致办理案件。庭审中,承办法官充分保障双方诉讼权利,逐项核查证据、厘清争议焦点;针对工程

款核心问题,多次组织双方对账核算,结合合同约定与工程实际情况抽丝剥茧,精准认定事实与责任。

通过积极释法明理、耐心沟通协调,承办法官依法作出公正裁判,判决被告某地产公司给付原告某建筑工程公司工程款。判决生效后,某地产公司以房产抵付方式向某建筑工程公司履行了工程款给付义务,该案实现案结事了。